

4-30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單位預算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編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

預算書目次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u>書表名稱</u>	<u>頁次</u>
一、 預算總說明.....	1—9
二、 主要表	
(一)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11—12
(二)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13—14
三、 附屬表	
(一)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1. 罰金罰鍰及怠金—罰金罰鍰.....	15
2. 沒入及沒收財物—沒入金.....	16
3. 司法規費收入—民事訴訟費.....	17
4. 司法規費收入—非訟事件費.....	18
5. 司法規費收入—公證費.....	19
6. 司法規費收入—行政訴訟費.....	20
7. 使用規費收入—資料使用費.....	21
8. 財產孳息—租金收入.....	22
9. 廢舊物資售價.....	23
10. 雜項收入—其他雜項收入.....	24
(二)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1. 一般行政.....	25—28
2. 審判業務.....	29—33
3. 第一預備金.....	34
(三) 各項費用彙計表.....	36—37
(四) 歲出一級用途別科目分析表.....	38—39
(五) 資本支出分析表.....	40—41
(六) 人事費彙計表.....	43
(七) 預算員額明細表.....	44—45
(八) 公務車輛明細表.....	47
(九) 現有辦公房舍明細表.....	48—49
(十) 捐助經費分析表.....	50—51
(十一) 歲出按職能及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52—57
(十二)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報告表.....	58—68

總 說 明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一、現行法定職掌

(一) 機關主要職掌：

本院轄區範圍為臺東縣，依據法院組織法第 9 條之規定，本院管轄以下事項：

1. 民事、刑事及行政訴訟簡易程序為第一審判決訴訟案件。但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2. 其他法律規定之訴訟案件。
3. 法律規定之非訟事件。

(二) 內部分層業務：

本院內部配置及員額編制如組織系統圖，係依法院組織法及有關法律設置，各單位業務職掌劃分如下：

1. 本院置院長 1 人，綜理全院行政事務。
2. 民事庭：審理民事、家事、非訟、少年及兒童之保護事件。
3. 行政訴訟庭：辦理行政訴訟簡易訴訟程序事件、道路交通裁決事件。
4. 刑事庭：審理刑事案件。
5. 簡易庭：辦理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第一審案件及民、刑事簡易第一審案件。
6. 普通庭：辦理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抗告案件。
7. 民事執行處：辦理民事強制執行案件。
8. 公設辯護人室：辦理刑事訴訟法第 31 條第 1 項各款規定，未經選任辯護人者，審判長應指定公設辯護人為其辯護及其他案件認有必要之辯護案件。
9. 調查保護室：少年調查保護及家事調查官，應服從法官之命令。
 - (1) 調查、蒐集關於少年調查事件之資料。
 - (2) 對於少年之保護輔導事項。
 - (3) 受審判長或法官之命就家事事務特定事項調查事實並提出報告。
 - (4) 本院所定之其他事項。
10. 公證處：辦理公證及認證事務。
11. 提存所：辦理提存事務。
12. 登記處：辦理法人設立登記、變更登記、解散登記、清算人任免或變更及清算終結登記等事務。
13. 資訊室：關於資訊系統之操作及維護。
14. 書記處：承院長之命處理行政事務，並強化各單位行政事務之協調及處理。
 - (1) 民事、行政訴訟、少年及家事紀錄科：辦理民事、行政訴訟、少年及家事事件編號及紀錄，期日傳喚通知、裁判正本之製作、送達、整卷、送卷、歸檔及行政訴訟、少年事件執行等事務。
 - (2) 刑事紀錄科：辦理刑事案件編號及分配筆錄，期日傳喚通知裁判正本之製作、送達、整卷、送卷、歸檔等事務。
 - (3) 國民法官科：辦理國民法官行政業務。
 - (4) 民事執行紀錄科：辦理案件編號、分配及強制執行等事務。
 - (5) 文書科：辦理文卷之收發、繕印、印信之典守、檔卷保管、律師登錄、法令編印、圖書編排保管及集會之記錄等事務。
 - (6) 研考科：辦理研究發展及考核等事項。
 - (7) 總務科：辦理庶務、司法收入及經費出納、財產物品之購買保管、贓物保管暨司機、工友之管理及分配等。
 - (8) 訴訟輔導科：辦理為民服務與訴訟輔導事項。
 - (9) 法警室：辦理送達、拘提、同行、搜索、扣押、執行、警衛、解送、值庭及其他有關事項。
15. 人事、會計、統計、政風室：分別依法辦理人事、歲計、會計、統計及政風查察事務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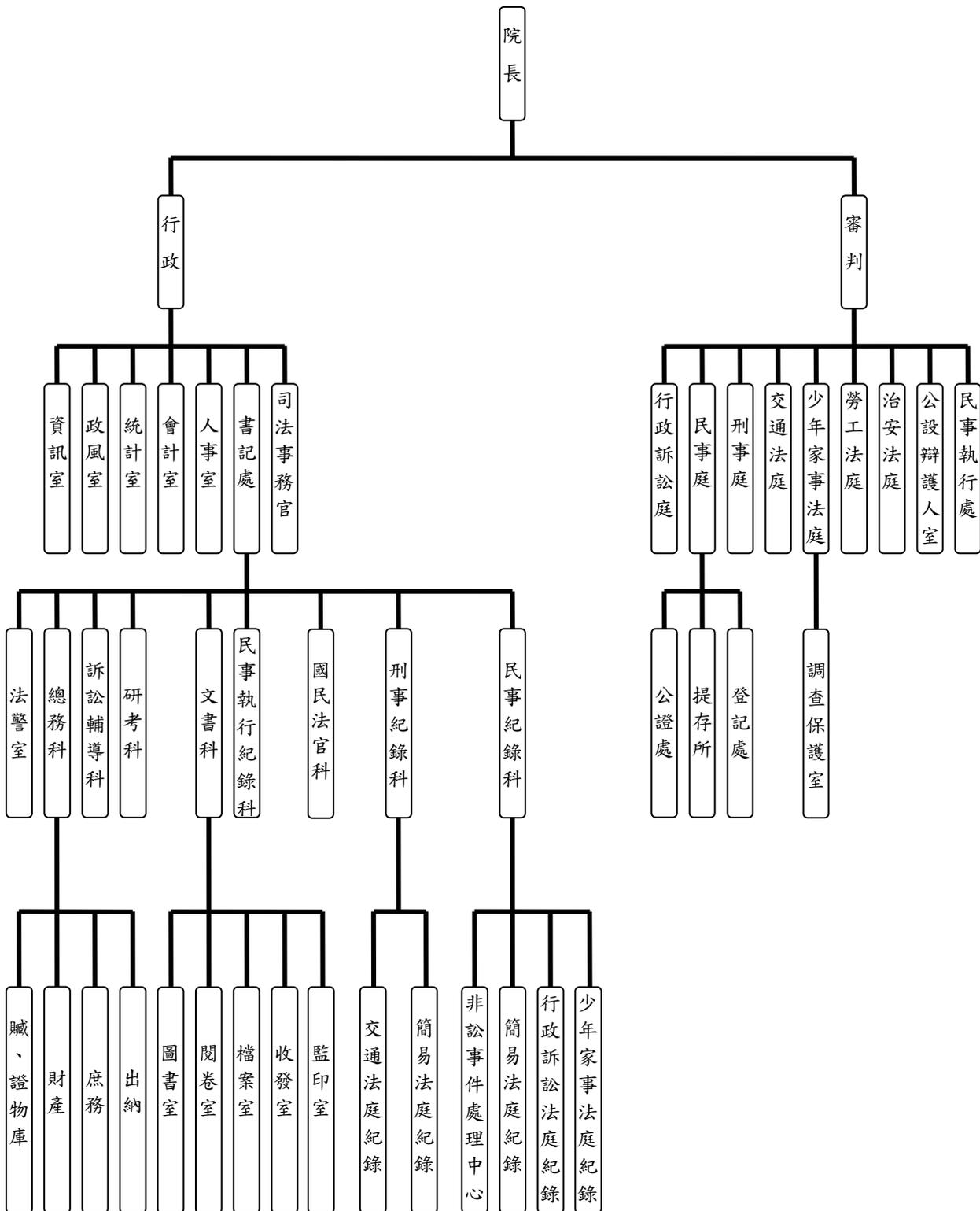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三) 組織系統圖及預算員額說明表

1. 組織系統圖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2. 預算員額說明表

區 分	預 算 員 額			說 明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增 減 比 較	
職 員	133	133	0	本年度預算員額 194 人，與上年度同。
法 警	21	21	0	
工 友	3	3	0	
技 工	2	2	0	
駕 駛	11	11	0	
聘 用	23	23	0	
約 僱	1	1	0	
合 計	194	194	0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二、施政目標與重點

本院奉司法院司法為民理念，積極配合實施各項司法改革政策，以提供台東地區民眾科技現代化的司法服務、建立人民信賴與認同的公平法院為願景。

本院依據司法院 112 年度施政計畫綱要，並針對當前社經情勢變化及本院未來發展需要，擬定 112 年度施政計畫，其目標與重點如次：

(一)年度施政目標

1. 提高審判績效，有效紓解訟源：
 - (1) 推動訴訟外紛爭解決機制、建立多元化爭議解決管道。
 - (2) 配合推動國民參與刑事審判制度，提高司法公信。
 - (3) 推動院檢數位卷證化，增進司法效能。
 - (4) 持續推動節郵措施。
2. 落實少年事件處理，預防再犯：
 - (1) 強化法治觀念，再犯預防。
 - (2) 重建家庭功能。
 - (3) 調整成長環境，整合社區資源。
3. 結合社會資源，提升便民服務：推動訴訟程序視訊諮詢服務。
4. 改善司法環境，落實院舍管理：
 - (1) 提供民眾更方便及現代化之司法服務環境。
 - (2) 增設調解室。
 - (3) 改善宿舍環境。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二)年度重要施政計畫

工作計畫名稱	重	要	計	畫	項	目	實	施	內	容
一、一般行政						辦理一般行政事務及司法業務電腦化，並強化各項資訊管理與運用，加強便民服務，提高服務品質。				依法辦理各項行政事務，達成司法業務之推展，以提高工作效率。
二、審判業務	一、					提高民刑事及行政訴訟辦案維持率及辦案速度。				1. 審理民事糾紛及道路交通事件暨其他公法上之爭議，以保障人民權益，確保國家行政權之合法行使。
	二、					加強審判事實之認定、重大刑案之辦理及調解、和解。				2. 加強清理遲延及視為不遲延案件，預期每月結案件數超過總數 95%。
	三、					加速辦理重大民刑事案件、國家賠償事件及勞動事件。				3. 加強審判事實之認定及重大刑案之辦理，以提高辦案維持率及辦案速度。
	四、					清理並防止民刑事及行政訴訟遲延案件。				4. 力求裁罰案件適當、公平、正確且迅速。
	五、					辦理民事調解及執行業務。				5. 持續落實家事事件法核心制度及家事專業調解業務，增進家事事件處理效能。
	六、					有效防制竊盜、贓物犯罪及保護智慧財產權等犯罪。				6. 對失學、失業有犯罪習慣之少年或兒童施予高度輔導。
	七、					落實原住民族事件審理之專業性。				7. 加強再犯少年之輔導個案調查及假日生活輔導工作。
	八、					辦理與審判等活動有關之業務。				8. 要求妥速辦理登記事件、力求便民。
	九、					辦理少年及家事事件審理、調解及調查、保護輔導等業務。				9. 切實依據法令，加強審核公證事件。
	十、					加強便民禮民之服務並提昇公證文書之品質。				10. 辦理公(認)證及提存業務，力求迅速、確實及適法。
	十一、					加強公證內容適法之審核，以維護民眾權益及公信力。				11. 預計辦結件(人)數： (1)民事事件業務 10,500 件。 (2)刑事案件業務 7,000 件。 (3)民事執行業務 19,000 件。 (4)少年事件業務 900 件。 (5)家事事件業務 2,700 件。 (6)家事事件調查業務 100 件。 (7)少年事件調查、保護輔導業務 900 人。 (8)公證業務 900 件。 (9)提存業務 250 件。 (10)行政訴訟業務 220 件。
	十二、					辦理清償提存及假扣押、假處分、假執行之擔保提存事件。				
三、第一預備金						依預算法第 22 條規定編列，以支應各項經費之不足。				便利業務推展，促進行政效能。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三、以前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一) 前(110)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工 作 計 畫	實 施 概 況	實 施 成 果
一、一般行政	辦理一般行政事務及司法業務電腦化，並強化各項資訊管理與運用，加強便民服務，提高服務品質。	依法辦理各項行政事務，達成司法業務之推展，以提高工作效率。
二、審判業務	<p>一、提高民刑事辦案維持率。</p> <p>二、提高民刑事辦案速度。</p> <p>三、妥適審理行政訴訟事件。</p> <p>四、加強審判事實之認定、重大刑案之辦理及調解、和解。</p> <p>五、加速辦理重大民刑事案件、國家賠償事件及勞工事件。</p> <p>六、清理並防止民刑事及行政訴訟遲延案件。</p> <p>七、辦理民事調解及執行業務。</p> <p>八、有效防制竊盜、贓物犯罪及保護智慧財產權等犯罪。</p> <p>九、少年家事法庭合併及清理遲延案件。</p> <p>十、辦理與審判等活動有關之業務。</p> <p>十一、辦理少年及家事事件審理、調解及調查、保護輔導等業務。</p> <p>十二、加強便民禮民之服務並提昇公證文書之品質。</p> <p>十三、加強公證內容適法之審核，以維護民眾權益及公信力。</p> <p>十四、辦理清償提存及假扣押、假處分、假執行之擔保提存事件。</p>	<p>1. 仲裁民事糾紛及道路交通事件暨其他公法上之爭議，以達成民事案件上訴維持率及結案速度。</p> <p>2. 對家調案件儘量使當事人雙方心平氣和商談，期能提高調解比例。</p> <p>3. 加強審判事實之認定及重大刑案之辦理，以提高辦案維持率及辦案速度。</p> <p>4. 力求裁罰案件適當、公平、正確且迅速。</p> <p>5. 對失學、失業有犯罪習慣之少年或兒童儘量裁定予以感化教育。</p> <p>6. 加強再犯少年之輔導個案調查及假日生活輔導工作。</p> <p>7. 要求妥速辦理登記事件、力求便民。</p> <p>8. 切實依據法令，加強審核公證事件。</p> <p>9. 辦理公(認)證及提存業務，力求迅速、確實及適法。</p> <p>10. 案件辦結情形：</p> <p>(1)民事事件業務預計辦結 10,800 件，實際辦結 10,358 件。</p> <p>(2)刑事案件業務預計辦結 7,000 件，實際辦結 5,588 件。</p> <p>(3)民事執行業務預計辦結 17,100 件，實際辦結 18,749 件。</p> <p>(4)少年事件業務預計辦結 900 件，實際辦結 718 件。</p> <p>(5)家事事件業務預計辦結 2,500 件，實際辦結 2,341 件。</p> <p>(6)少年事件調查保護及輔導業務預計辦結 900 人，實際輔導 499 人次；家事事件調查業務預計辦結 100 件，實際辦結 104 件。</p>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7)公證業務預計辦結 900 件，實際辦結 1,462 件。 (8)提存業務預計辦結 250 件，實際辦結 185 件。 (9)行政訴訟業務預計辦結 270 件，實際辦結 148 件。
三、第一預備金	依預算法第 22 條規定編列，以支應各項經費之不足。	本年度未申請動支。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二) 上年度已過期間(111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止)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工 作 計 畫	實 施 概 況	實 施 成 果
一、一般行政	辦理一般行政事務及司法業務電腦化，並強化各項資訊管理與運用，加強便民服務，提高服務品質。	依法辦理各項行政事務，達成司法業務之推展，以提高工作效率。
二、審判業務	<p>一、提高民刑事及行政訴訟辦案維持率及辦案速度。</p> <p>二、加強審判事實之認定、重大刑案之辦理及調解、和解。</p> <p>三、加速辦理重大民刑事案件、國家賠償事件及勞工事件。</p> <p>四、清理並防止民刑事及行政訴訟遲延案件。</p> <p>五、辦理民事調解及執行業務。</p> <p>六、有效防制竊盜、贓物犯罪及保護智慧財產權等犯罪。</p> <p>七、落實原住民族事件審理之專業性。</p> <p>八、辦理與審判等活動有關之業務。</p> <p>九、辦理少年及家事事件審理、調解及調查、保護輔導等業務。</p> <p>十、加強便民禮民之服務並提昇公證文書之品質。</p> <p>十一、加強公證內容適法之審核，以維護民眾權益及公信力。</p> <p>十二、辦理清償提存及假扣押、假處分、假執行之擔保提存事件。</p>	<p>1. 仲裁民事糾紛及道路交通事件暨其他公法上之爭議，以達成民事案件上訴維持率及結案速度。</p> <p>2. 對家調案件儘量使當事人雙方心平氣和商談，期能提高調解比例。</p> <p>3. 加強審判事實之認定及重大刑案之辦理，以提高辦案維持率及辦案速度。</p> <p>4. 力求裁罰案件適當、公平、正確且迅速。</p> <p>5. 持續落實家事事件法核心制度及家事專業調解業務，增進家事事件處理效能。</p> <p>6. 對失學、失業有犯罪習慣之少年或兒童施予高度輔導。</p> <p>7. 加強再犯少年之輔導個案調查及假日生活輔導工作。</p> <p>8. 要求妥速辦理登記事件、力求便民。</p> <p>9. 切實依據法令，加強審核公證事件。</p> <p>10. 辦理公(認)證及提存業務，力求迅速、確實及適法。</p> <p>11. 案件辦結情形：</p> <p>(1) 民事事件業務全年預計辦結 10,900 件，截至 6 月止辦結 5,325 件。</p> <p>(2) 刑事案件業務全年預計辦結 7,000 件，截至 6 月止辦結 3,139 件。</p> <p>(3) 民事執行業務全年預計辦結 20,000 件，截至 6 月止辦結 10,506 件。</p> <p>(4) 少年事件業務全年預計辦結 900 件，截至 6 月止辦結 338 件。</p> <p>(5) 家事事件業務全年預計辦結 2,500 件，截至 6 月止辦結 1,141 件。</p> <p>(6) 家事事件調查業務全年預計辦結 100 件，截至 6 月止辦結 38 件。</p>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p>(7)少年事件調查、保護輔導業務全年預計辦結 900 人，截至 6 月止實際輔導 269 人。</p> <p>(8)公證業務全年預計辦結 900 件，截至 6 月止辦結 663 件。</p> <p>(9)提存業務全年預計辦結 250 件，截至 6 月止辦結 111 件。</p> <p>(10)行政訴訟業務全年預計辦結 180 件，截至 6 月止辦結 71 件。</p>
三、一般建築及設備-交通及運輸設備	汰購警備車、電話交換機及資訊網路安全等設備。	依計畫期程辦理。
四、第一預備金	依預算法第 22 條規定編列，以支應各項經費之不足。	未申請動支。

主 要 表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經費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合 計	31,572	32,359	28,614	-787	
2			040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280	280	390	0	
	50		0405600000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	280	280	390	0	
		1	0405600100 罰金罰鍰及怠金	30	30	12	0	
		1	0405600101 罰金罰鍰	30	30	12	0	本年度預算數係忽視少年教養及證人無正當理由未到庭作證等罰款收入。
		2	0405600200 沒入及沒收財物	250	250	378	0	
		1	0405600201 沒入金	250	250	378	0	本年度預算數係沒入刑事保證金等收入。
3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28,880	30,238	26,563	-1,358	
	43		0505600000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	28,880	30,238	26,563	-1,358	
		1	0505600200 司法規費收入	28,307	29,731	26,082	-1,424	
		1	0505600201 民事訴訟費	23,258	24,546	20,296	-1,288	本年度預算數係民事(含家事及勞動)訴訟裁判費及執行費等收入。
		2	0505600202 非訟事件費	1,904	2,164	1,899	-260	本年度預算數係非訟、家事事件聲請費及提存費等收入。
		3	0505600203 公證費	3,102	2,952	3,812	150	本年度預算數係辦理公證應繳交之公證費等收入。
		4	0505600204 行政訴訟費	43	69	74	-26	本年度預算數係行政訴訟裁判費等收入。
		2	0505600300 使用規費收入	573	507	480	66	
		1	0505600303 資料使用費	573	507	480	66	本年度預算數係訴訟文書影印費等收入。
4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36	36	34	0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7	52	1	0705600000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	36	36	34	0	
			0705600100 財產孳息	6	6	6	0	
			0705600103 1 租金收入	6	6	6	0	本年度預算數係自動販賣機等場地租金收入。
			0705600500 2 廢舊物資售價	30	30	28	0	本年度預算數係出售報廢財產及廢舊物品等收入。
			1200000000 其他收入	2,376	1,805	1,627	571	
			1205600000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	2,376	1,805	1,627	571	
			1205600200 1 雜項收入	2,376	1,805	1,627	571	
		1	1205600210 其他雜項收入	2,376	1,805	1,627	571	本年度預算數係提存款逾期未領依規定繳庫、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及宿舍管理費等收入。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前年度 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4	30			0005000000 司法院主管					
				0005600000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	284,160	270,722	245,540	13,438	本科目上年度法定預算數270,802千元，移出「審判業務」科目80千元，列入高雄高等行政法院「行政訴訟審判」科目項下，淨計如表列上年度預算數。
				3405600000 司法支出	284,160	270,722	245,540	13,438	
	1		3405600100 一般行政	259,171	239,493	224,072	19,678	1. 本年度預算數259,171千元，包括人事費232,829千元，業務費19,128千元，設備及投資7,130千元，獎補助費84千元。 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 人員維持費232,829千元，較上年度增列伸算調整待遇及員工薪俸晉級差額等經費14,335千元。 (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6,588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辦公事務費等226千元。 (3) 辦理司法行政業務經費19,754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購置高低壓配電盤及變壓器等經費5,117千元。	
		2		3405601000 審判業務	24,856	20,154	21,468	4,702	1. 本年度預算數24,856千元，均屬業務費。 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 辦理民事事件業務經費5,130千元，較上年度增列國內旅費等625千元。 (2) 辦理刑事案件業務經費10,140千元，較上年度增列國民法官業務運作等經費3,862千元。 (3) 辦理民事執行業務經費4,364千元，較上年度增列通訊等經費550千元。 (4) 辦理家事事件業務經費781千元，較上年度減列國內旅費等299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前年度 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千元。	
		3		3405609000 一般建築及設備	-	10,942	-	-10,942	(5)辦理少年事件業務經費3,976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辦理少年事件鑑定等經費255千元。
			1	340560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	10,942	-	-10,942	(6)辦理公證及提存業務經費331千元，較上年度增列通訊等經費219千元。
				3405609800 第一預備金	133	133	-	0	(7)辦理行政訴訟業務經費134千元，與上年度同。
									上年度汰購21人座警備車1輛及汰購電話交換機等設備預算業已編竣，所列10,942千元如數減列。
									仍照上年度預算數編列。

附 屬 表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405600100 罰金罰鍰及怠金	-0405600101 -罰金罰鍰	預算金額	30	承辦單位	民事科、刑事科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p>一、項目內容 此項收入係忽視少年教養及證人無正當理由未到庭作證等罰款收入，預測本年度可能收入之趨勢編列。</p>	<p>二、法令依據 依據民事訴訟法、家事事件法、刑事訴訟法、少年事件處理法等相關規定辦理。</p>
---	---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2				040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30	
	50			0405600000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	30	
		1		0405600100 罰金罰鍰及怠金	30	
			1	0405600101 罰金罰鍰	30	係忽視少年教養及證人無正當理由未到庭作證等罰款收入。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405600200 沒入及沒收財物	-0405600201 -沒入金	預算金額	250	承辦單位	刑事科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此項收入係沒入刑事保證金等收入，參照上年度預算執行情形及前年度決算實況，預測本年度可能收入之趨勢編列。

二、法令依據

依據刑事訴訟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2	50	2	1	0400000000	250	
				罰款及賠償收入		
				0405600000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		
				0405600200	250	
				沒入及沒收財物		
				0405600201	250	係沒入刑事保證金等收入。
				沒入金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505600200 司法規費收入	-0505600201 -民事訴訟費	預算金額	23,258	承辦單位	民事科、民事執行科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此項收入係辦理民事、家事訴訟及強制執行徵收裁判費及執行費等收入，參照上年度預算執行情形及前年度決算實況，預測本年度可能收入之趨勢編列。

二、法令依據

依據民事訴訟法、家事事件法、勞動事件法、強制執行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3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23,258	
	43			0505600000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	23,258	
		1		0505600200 司法規費收入	23,258	
			1	0505600201 民事訴訟費	23,258	係辦理民事(含家事及勞動)訴訟徵收裁判費及執行費等收入，包括： 1. 裁判費15,659千元。 2. 執行費7,562千元。 3. 證人鑑定人日旅費29千元。 4. 法警提解人犯旅費8千元。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505600200 司法規費收入	-0505600202 -非訟事件費	預算金額	1,904	承辦單位	民事科、刑事科、提存所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p>一、項目內容 此項收入係辦理非訟、家事事件徵收聲請費及提存費等收入，參照上年度預算執行情形及前年度決算實況，預測本年度可能收入之趨勢編列。</p>	<p>二、法令依據 依據非訟事件法、家事事件法、提存法、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等相關規定辦理。</p>
--	---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3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1,904	
	43			0505600000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	1,904	
		1		0505600200 司法規費收入	1,904	
			2	0505600202 非訟事件費	1,904	係辦理非訟、家事事件徵收聲請費及提存費等收入，包括： 1. 聲請費1,796千元。 2. 提存費37千元。 3. 登記費71千元。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505600200 司法規費收入	-0505600203 -公證費	預算金額	3,102	承辦單位	公證處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此項收入係辦理公證應繳交之公證費等收入，參照上年度預算執行情形及前年度決算實況，預測本年度可能收入之趨勢編列。

二、法令依據

依據公證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3	43	1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3,102	
				0505600000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	3,102	
				0505600200 司法規費收入	3,102	
			3	0505600203 公證費	3,102	係辦理公證應繳交之公證費等收入。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505600200 司法規費收入	-0505600204 -行政訴訟費	預算金額	43	承辦單位	行政訴訟庭、民事科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p>一、項目內容 此項收入係辦理行政訴訟徵收裁判費等收入，參照上年度預算執行情形及前年度決算實況，預測本年度可能收入之趨勢編列。</p>	<p>二、法令依據 依據行政訴訟法等相關規定辦理。</p>
---	-----------------------------------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3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43	
	43			0505600000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	43	
		1		0505600200 司法規費收入	43	
			4	0505600204 行政訴訟費	43	係辦理行政訴訟徵收裁判費等收入，包括： 1. 裁判費34千元。 2. 執行費8千元。 3. 證人鑑定人日旅費1千元。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505600300 使用規費收入	-0505600303 -資料使用費	預算金額	573	承辦單位	總務科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p>一、項目內容 此項收入係訴訟文書影印費等收入，參照上年度預算執行情形及前年度決算實況，預測本年度可能收入之趨勢編列。</p>	<p>二、法令依據 依據規費法、民事訴訟法等相關規定辦理。</p>
---	---------------------------------------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3	43	2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573	
				0505600000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	573	
				0505600300 使用規費收入	573	
				0505600303 資料使用費	573	
			1			係訴訟文書影印費等收入，包括： 1. 影印資料費432千元。 2. 光碟費4千元。 3. 抄錄費3千元。 4. 書報費23千元。 5. 複製電子卷證費用111千元。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705600100 財產孳息	-0705600103 -租金收入	預算金額	6	承辦單位	總務科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此項收入係場地租金等收入，預測本年度可能收入之趨勢編列。

二、法令依據

依據國有財產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4	52	1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6	
				0705600000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	6	
				0705600100 財產孳息	6	
			1	0705600103 租金收入	6	係自動販賣機等場地租金收入。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705600500 廢舊物資售價	預算金額	30	承辦單位	總務科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此項收入係出售報廢財產及廢舊物品等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據國有財產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	---------------------------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4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30	
	52			0705600000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	30	
		2		0705600500 廢舊物資售價	30	係出售報廢財產及廢舊物品等收入。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1205600200 雜項收入	-1205600210 -其他雜項收入	預算金額	2,376	承辦單位	少年法庭、提存所、 刑事科、總務科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此項收入係提存款逾期未領、少年教養費、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及宿舍管理費等收入，參照上年度預算執行情形及前年度決算實況，預測本年度可能收入之趨勢編列。

二、法令依據

依據提存法、少年事件處理法、法院財務收支處理要點、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及中央各機關職務宿舍管理費收費基準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7				1200000000 其他收入	2,376	
	52			1205600000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	2,376	
		1		1205600200 雜項收入	2,376	
			1	1205600210 其他雜項收入	2,376	係提存款逾期未領、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等繳庫數，包括： 1. 提存款逾期未領依規定繳庫數1,440千元。 2. 少年教養費104千元。 3. 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435千元。 4. 宿舍管理費385千元。 5. 其他12千元。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40560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259,171
計畫內容： 辦理一般行政事務及司法行政業務。		預期成果： 依法辦理各項行政事務，達成司法業務之推展。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人員維持	232,829	行政科室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232,829千元，均屬人事費，其內容如下：
1000 人事費	232,829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129,833		1.法定編制人員待遇129,833千元，係職員133人，法警21人之待遇經費。
1020 約聘僱人員待遇	17,129		2.約聘僱人員待遇17,129千元，係聘用人員23人，約僱人員1人之待遇經費。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7,678		3.技工及工友待遇7,678千元，係技工2人、駕駛11人、工友3人之待遇經費。
1030 獎金	31,829		4.獎金31,829千元，包括：
1035 其他給與	3,224		(1)考績獎金12,632千元。
1040 加班值班費	15,755		(2)年終工作獎金19,197千元。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12,728		5.其他給與3,224千元，包括：
1055 保險	14,653		(1)休假補助3,124千元。
			(2)員工執行職務意外傷亡慰問金100千元。
			6.加班值班費15,755千元，包括：
			(1)超時加班費10,011千元。
			(2)未休假加班費5,744千元。
			7.退休離職儲金12,728千元，包括：
			(1)依法提撥公務人員退撫基金經費10,657千元。
			(2)依法提繳勞工退休金及提撥約聘僱人員離職儲金經費1,264千元。
			(3)依法提繳勞工退休金、工資墊償基金及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807千元。
			8.保險14,653千元，包括：
			(1)健保保險補助9,500千元。
			(2)公保保險補助3,057千元。
			(3)勞保保險補助2,096千元。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6,588	行政科室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6,588千元，其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6,504		
2006 水電費	2,641		1.業務費6,504千元，包括：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22		(1)水電費2,641千元，包括：
2024 稅捐及規費	70		<1>辦公廳室水費70千元。
2027 保險費	69		<2>辦公廳室電費2,571千元。
2051 物品	1,862		(2)其他業務租金22千元，係租用影印機等設備租金。
2054 一般事務費	388		(3)稅捐及規費70千元(明細詳「公務車輛明細表」)，包括：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968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40560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259,171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390		<1>公務汽機車牌照稅33千元。
2093 特別費	94		<2>公務汽機車燃料費37千元。
4000 獎補助費	84		(4)保險費69千元，包括：
4085 獎勵及慰問	84		<1>公務汽機車保險費52千元（明細詳「公務車輛明細表」）。
			<2>建築物及財產保險費17千元。
			(5)物品1,862千元，包括：
			<1>辦公廳室清潔用物品324千元。
			<2>公務汽機車油料費747千元（明細詳「公務車輛明細表」）。
			<3>辦公事務費791千元。
			(6)一般事務費388千元，係員工慶生及自強活動等各項文康活動經費，按員工194人，每人每年2,000元計列。
			(7)房屋建築養護費968千元，係辦公房舍基本維護費。
			(8)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390千元，包括：
			<1>公務汽機車養護費203千元，係各型車輛19輛之養護費（明細詳「公務車輛明細表」）。
			<2>內勤人員辦公器具養護費187千元，按職員(含法警、約聘僱人員)178人，每人每年1,048元計列。
			(9)特別費94千元，係首長特別費（每月按7,800元計列）。
			2.獎補助費84千元，均屬獎勵及慰問，係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
03 辦理司法行政業務	19,754	行政科室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19,754千元，其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12,624		1.業務費12,624千元，包括：
2003 教育訓練費	50		(1)教育訓練費50千元，包括：
2009 通訊費	527		<1>赴學校進修所需補貼之學分費、雜費等費用25千元。
2018 資訊服務費	1,713		<2>赴訓練機構研習所需補貼之教材、住宿及交通等費用25千元。
2027 保險費	16		(2)通訊費527千元，包括：
2033 臨時人員酬金	312		<1>電話等通信費280千元。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71		<2>郵資費247千元。
2051 物品	1,312		(3)資訊服務費1,713千元，係強化資訊安全相關經費及電腦設備養護費。
2054 一般事務費	3,709		(4)保險費16千元，係司法(廉政)志工保險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3,886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778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40560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259,171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2072 國內旅費	250		費。
3000 設備及投資	7,130		(5)臨時人員酬金312千元，係進用工讀生協助辦理法院行政業務經費。
3020 機械設備費	196		(6)按日按件計資酬金71千元，包括：
3035 雜項設備費	6,934		<1>辦理員工及司法(廉政)志工訓練所需授課鐘點費36千元。
			<2>辦理公有建築物、消防設備及水質等安全申報、檢驗及簽證經費35千元。
			(7)物品1,312千元，包括：
			<1>公務用文具用品紙張等經費400千元。
			<2>辦理公務所需報表、色帶、碳粉、錄音、錄影等耗材費876千元。
			<3>法警押解人犯戒護用具36千元。
			(8)一般事務費3,709千元，包括：
			<1>法袍製作費、法警及庭務員制服費141千元。
			<2>員工健康檢查補助費238千元。
			<3>辦理法官間業務經驗交流經費91千元。
			<4>辦公廳室清潔維護費1,175千元。
			<5>植栽維護費10千元。
			<6>電話總機、檔案管理、駕駛、公文傳遞、資料登錄等勞務委外經費1,744千元。
			<7>各類書表等印製費43千元。
			<8>司法(廉政)志工誤餐補助及辦理訓練事務費(含便民禮民及訴訟輔導)66千元。
			<9>辦理司法風紀推廣等經費40千元。
			<10>辦理與民有約推廣等經費103千元。
			<11>辦理各項座談、講習、工作會報及院外聯繫、新聞發布等經費29千元。
			<12>辦理法律常識及訴訟推廣等經費21千元。
			<13>民眾使用信用卡繳納規費之刷卡手續費2千元。
			<14>檔案銷毀委外經費6千元。
			(9)房屋建築養護費3,886千元，係院區燈具汰舊換新及人犯廊道等整修工程。
			(10)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778千元，包括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40560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259,171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 <1>電氣設施等養護費759千元。 <2>法官自動試報網路系統安全維護費19千元。 (11)國內旅費250千元，包括： <1>因公派赴出差旅費230千元。 <2>辦理各項座談及研習會旅費20千元。 2.設備及投資7,130千元，包括： (1)監視系統等機械設備196千元。 (2)購置高低壓配電盤及變壓器、雙向視訊等雜項設備費6,934千元。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405601000 審判業務	預算金額	24,856
-----------	-----------------	------	--------

計畫內容：

1. 辦理民事事件審判等業務。
2. 辦理刑事案件審判等業務。
3. 辦理民事調解及執行業務。
4. 辦理家事事件等業務。
5. 辦理少年事件調查、保護輔導等業務。
6. 辦理公證及提存業務。
7. 辦理行政訴訟及交通裁決事件等業務。

預期成果：

1. 仲裁民事糾紛，以達成民事案件上訴維持率、結案速度。
2. 加強審判事實之認定及重大刑案之辦理，以提高刑事案件維持率及辦案速度。
3. 妥慎處理民事執行事件兼顧債權債務雙方之權益。
4. 加強處理家事事件促進家庭和諧並保障被害人之人身安全。
5. 對觸法及有觸法之虞之兒童、少年裁處適當之處遇，加強兒童及少年個案之調查及各項輔導業務，以健全兒童少年之成長、矯治其性格並避免再犯。
6. 妥適辦理行政訴訟業務兼顧救濟程序簡便及保障當事人權益。
7. 預計辦結件(人)數：
 - (1) 民事事件業務10,500件。
 - (2) 刑事案件業務7,000件。
 - (3) 民事執行業務19,000件。
 - (4) 少年事件業務900件。
 - (5) 家事事件業務2,700件。
 - (6) 家事事件調查業務100件。
 - (7) 少年事件調查、保護輔導業務900人。
 - (8) 公證業務900件。
 - (9) 提存業務250件。
 - (10) 行政訴訟業務220件。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辦理民事事件業務	5,130	民事科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5,130千元，均屬業務費，其內容如下： 1. 通訊費1,831千元，包括： (1) 電話等通信費87千元。 (2) 郵資費1,744千元。 2.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559千元，包括： (1) 特約通譯報酬21千元。 (2) 法官審理案件專家諮詢費10千元。 (3) 調解報酬528千元。 3. 物品620千元，包括： (1) 公務用文具用品紙張等經費210千元。 (2) 法律圖書購置費65千元。 (3) 辦理公務所需報表、色帶、碳粉、錄音、錄影等耗材費345千元。 4. 一般事務費1,251千元，包括： (1) 辦理債務清理、非訟事件、調解及民事執行等業務委外經費1,175千元。 (2) 各類書表等印製費34千元。 (3) 提解出庭應訊被告誤餐費及開庭逾時誤餐費42千元。 5. 國內旅費869千元，包括：
2000 業務費	5,130		
2009 通訊費	1,831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559		
2051 物品	620		
2054 一般事務費	1,251		
2072 國內旅費	869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405601000 審判業務	預算金額	24,856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2 辦理刑事案件業務	10,140	刑事科、國民法官科	(1)民事事件出外調查證據旅費343千元。 (2)民事事件法警押解人犯旅費47千元。 (3)民事事件證人、鑑定人旅費26千元。 (4)調解委員旅費445千元。 (5)專家諮詢旅費3千元。 (6)特約通譯旅費5千元。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10,140千元，均屬業務費，其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10,140		
2003 教育訓練費	10		1.通訊費987千元，包括：
2009 通訊費	1,285		(1)電話等通信費47千元。 (2)郵資費940千元。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544		2.按日按件計資酬金2,479千元，包括：
2051 物品	178		(1)義務辯護律師及訴訟參與人指定代理人酬金1,492千元。 (2)刑事審判期日交互詰問法庭錄音委外轉譯費617千元。 (3)刑事案件鑑定費370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1,260		3.物品178千元，包括：
2072 國內旅費	4,863		(1)公務用文具用品紙張等經費113千元。 (2)法律圖書購置費65千元。 4.一般事務費636千元，包括：
			(1)電子卷證委外掃描經費440千元。 (2)各類書表等印製費19千元。 (3)進行修復式司法程序相關經費135千元。 (4)提解出庭應訊被告誤餐費及開庭逾時誤餐費42千元。
			5.國內旅費1,475千元，包括：
			(1)刑事案件出外調查證據及勘驗旅費64千元。 (2)刑事案件法警押解人犯旅費1,111千元。 (3)刑事案件證人、鑑定人旅費300千元。
			6.國民法官業務運作等經費4,385千元，包括教育訓練費10千元、通訊費298千元、按日按件計資酬金65千元、一般事務費624千元及國內旅費3,388千元。
03 辦理民事執行業務	4,364	民事執行科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4,364千元，均屬業務費，其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4,364		
2009 通訊費	3,312		1.通訊費3,312千元，包括：
2051 物品	380		(1)電話等通信費157千元。 (2)郵資費3,155千元。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405601000 審判業務	預算金額	24,856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2054 一般事務費	63		2. 物品380千元，係公務用文具用品紙張等經費。 3. 一般事務費63千元，係各類書表等印製費。 4. 國內旅費609千元，係民事執行人員出外執行民事事件旅費。
2072 國內旅費	609		
04 辦理家事事件業務	781	少年家事法庭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781千元，均屬業務費，其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781		
2009 通訊費	431		1. 通訊費431千元，包括：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90		(1) 電話等通信費20千元。 (2) 郵資費411千元。
2051 物品	131		2.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90千元，包括：
2054 一般事務費	8		(1) 特約通譯報酬3千元。 (2) 調解報酬87千元。
2072 國內旅費	121		3. 物品131千元，包括：
			(1) 公務用文具用品紙張等經費50千元。 (2) 辦理公務所需報表、色帶、碳粉、錄音、錄影等耗材費81千元。
			4. 一般事務費8千元，係各類書表等印製費。 5. 國內旅費121千元，包括：
			(1) 家事事件訪視及調查旅費20千元。 (2) 家事事件法警押解人犯旅費20千元。 (3) 家事事件證人、鑑定人旅費4千元。 (4) 調解委員旅費60千元。 (5) 專家諮詢旅費15千元。 (6) 特約通譯旅費2千元。
05 辦理少年事件業務	3,976	調查保護室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3,976千元，均屬業務費，其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3,976		
2009 通訊費	215		1. 通訊費215千元，包括：
2027 保險費	18		(1) 電話等通信費10千元。 (2) 郵資費205千元。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97		2. 保險費18千元，係少年輔導及保護志工保險費。
2051 物品	86		3.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297千元，包括：
2054 一般事務費	14		(1) 聘請專家學者協助調查保護業務所需指導教授出席費10千元。 (2) 辦理輔導及保護志工訓練所需授課鐘點費5千元。 (3) 舉辦團體及輔導活動授課鐘點費100千元。 (4) 少年事件鑑定費180千元。
2057 給養費	2,772		
2072 國內旅費	574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405601000 審判業務	預算金額	24,856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6 辦理公證及提存業務	331	提存所、公證處	<p>(5)調解報酬2千元。</p> <p>4.物品86千元，包括：</p> <p>(1)公務用文具用品紙張等經費25千元。</p> <p>(2)少年輔導及保護志工訓練經費1千元。</p> <p>(3)辦理少年親職教育經費10千元。</p> <p>(4)舉辦少年團體及輔導活動經費10千元。</p> <p>(5)辦理公務所需報表、色帶、碳粉、錄音、錄影等耗材費40千元。</p> <p>5.一般事務費14千元，包括：</p> <p>(1)聘請少年輔導及保護志工辦理協助調查保護業務所需交通誤餐補助10千元。</p> <p>(2)各類書表等印製費4千元。</p> <p>6.給養費2,772千元，係辦理少年安置等經費。</p> <p>7.國內旅費574千元，包括：</p> <p>(1)少年調查官及少年保護官辦理少年團體及輔導活動旅費43千元。</p> <p>(2)少年調查官及少年保護官訪視及調查旅費310千元。</p> <p>(3)採驗業務訓練旅費15千元。</p> <p>(4)辦理少年輔導及保護志工訓練所需講座交通及住宿費5千元。</p> <p>(5)少年事件出外調查證據及勘驗旅費45千元。</p> <p>(6)少年事件法警押解人犯旅費120千元。</p> <p>(7)少年事件證人、鑑定人旅費35千元。</p> <p>(8)調解委員旅費1千元。</p> <p>本計畫本年度編列331千元，均屬業務費，其內容如下：</p>
2000 業務費	331		
2009 通訊費	291		<p>1.通訊費291千元，包括：</p> <p>(1)電話等通信費14千元。</p> <p>(2)郵資費277千元。</p>
2051 物品	33		2.物品33千元，係公務用文具用品紙張等經費。
2054 一般事務費	6		3.一般事務費6千元，係各類書表等印製費。
2072 國內旅費	1		4.國內旅費1千元，係提存所、公證處人員出外辦理提存、公證、認證及推廣等現場確認旅費。
07 辦理行政訴訟業務	134	民事科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134千元，均屬業務費，其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134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405601000 審判業務	預算金額	24,856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2009 通訊費	56		1.通訊費56千元，包括：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5		(1)電話等通信費10千元。
2051 物品	61		(2)郵資費46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1		2.按日按件計資酬金5千元，係特約通譯報酬。
2072 國內旅費	11		3.物品61千元，包括：
			(1)公務用文具用品紙張等經費6千元。
			(2)法律圖書購置費20千元。
			(3)辦理公務所需報表、色帶、碳粉、錄音、錄影等耗材費35千元。
			4.一般事務費1千元，係各類書表等印製費。
			5.國內旅費11千元，係行政訴訟事件出外調查證據旅費。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405609800 第一預備金	預算金額	133
-----------	------------------	------	-----

計畫內容：
 依預算法第22條規定編列，以支應各項經費之不足。

預期成果：
 便利業務推展，促進行政效能。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0 第一預備金	133	會計室	依預算法第22條規定編列。
6000 預備金	133		
6005 第一預備金	133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3405600100 一般行政	3405601000 審判業務	340560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合 計	259,171	24,856	133	284,160
1000 人事費	232,829	-	-	232,829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129,833	-	-	129,833
1020 約聘僱人員待遇	17,129	-	-	17,129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7,678	-	-	7,678
1030 獎金	31,829	-	-	31,829
1035 其他給與	3,224	-	-	3,224
1040 加班值班費	15,755	-	-	15,755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12,728	-	-	12,728
1055 保險	14,653	-	-	14,653
2000 業務費	19,128	24,856	-	43,984
2003 教育訓練費	50	10	-	60
2006 水電費	2,641	-	-	2,641
2009 通訊費	527	7,421	-	7,948
2018 資訊服務費	1,713	-	-	1,713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22	-	-	22
2024 稅捐及規費	70	-	-	70
2027 保險費	85	18	-	103
2033 臨時人員酬金	312	-	-	312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71	3,495	-	3,566
2051 物品	3,174	1,489	-	4,663
2054 一般事務費	4,097	2,603	-	6,700
2057 給養費	-	2,772	-	2,772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4,854	-	-	4,854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390	-	-	390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778	-	-	778
2072 國內旅費	250	7,048	-	7,298
2093 特別費	94	-	-	94
3000 設備及投資	7,130	-	-	7,130
3020 機械設備費	196	-	-	196
3035 雜項設備費	6,934	-	-	6,934
4000 獎補助費	84	-	-	84
4085 獎勵及慰問	84	-	-	84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3405600100 一般行政	3405601000 審判業務	340560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6000 預備金	-	-	133		133
6005 第一預備金	-	-	133		133

科 目				經 常 支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人事費	業務費	獎補助費	債務費
4				司法院主管				
	30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	232,829	43,984	84	-
				司法支出	232,829	43,984	84	-
		1		一般行政	232,829	19,128	84	-
		2		審判業務	-	24,856	-	-
		4		第一預備金	-	-	-	-

地方法院
別科目分析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出		資本支出					合計
預備金	小計	業務費	設備及投資	獎補助費	預備金	小計	
133	277,030	-	7,130	-	-	7,130	284,160
133	277,030	-	7,130	-	-	7,130	284,160
-	252,041	-	7,130	-	-	7,130	259,171
-	24,856	-	-	-	-	-	24,856
133	133	-	-	-	-	-	133

科 目				設 備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及 編 號	土地	房屋建築及設備	公共建設及設施	機械設備
4				0005000000 司法院主管				
	30			0005600000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	-	-	-	196
				3405600000 司法支出	-	-	-	196
		1		3405600100 一般行政	-	-	-	196

地方法院
分析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及		投			其他資本支出	合 計
運輸設備	資訊軟體設備	雜項設備	權 利	投 資		
-	-	6,934	-	-	-	7,130
-	-	6,934	-	-	-	7,130
-	-	6,934	-	-	-	7,130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
人事費彙計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事 費 別	金 額	說 明
一、民意代表待遇	-	
二、政務人員待遇	-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129,833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17,129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7,678	
六、獎金	31,829	
七、其他給與	3,224	
八、加班值班費	15,755	
九、退休退職給付	-	
十、退休離職儲金	12,728	
十一、保險	14,653	
十二、調待準備	-	
合 計	232,829	

科 目				員 額 (單位：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職 員		警 察		法 警		駐 警		工 友		技 工		駕 駛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4																		
	30			000500000 司法院主管														
				000560000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	133	133	-	-	21	21	-	-	3	3	2	2	11	11
		1		3405600100 一般行政	133	133	-	-	21	21	-	-	3	3	2	2	11	11

地方法院
明細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年 需 經 費			說 明
聘 用		約 僱		駐外雇員		合 計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比 較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23	1	1	-	-	194	194	217,074	203,680	13,394	1. 本年度非以人事費支付「臨時人員」預算編列312千元，係為使大學法律系（所）學生接觸司法實務及培育優良司法人才，預計於寒暑假進用工讀生5人。 2. 本年度非以人事費支付之「勞務承攬」預算編列5,734千元，係為辦理債務清理、非訟事件、調解及民事執行、清潔、資訊、電子卷證、電話總機、檔案管理、駕駛、公文傳遞及資料登錄等業務，預計進用13人。
	23	1	1	-	-	194	194	217,074	203,680	13,394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輛種類	乘客人數 不含司機	購置 年月	汽缸總 排氣量 (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他	備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現有車輛：										
1	首長專用車	4	100.09	1,798	1,668	31.30	52	20	12	0855-G9。
1	2 1人座警備車	18	98.06	4,009	2,400	27.60	66	8	11	022-WE。 (預計111.11 購置)
1	2 1人座警備車	18	107.08	4,009	2,400	27.60	66	8	11	KJA-8805。
1	燃油機車	0	90.09	101	312	31.30	10	2	1	KP6-223。
2	燃油機車	0	94.11	124	624	31.30	20	2	2	J2Y-372、J2Y-373。
1	燃油機車	0	100.05	124	312	31.30	10	2	1	566-KEE。
1	燃油機車	0	102.04	111	312	31.30	10	2	1	156-MQY。
1	燃油機車	0	102.11	111	312	31.30	10	2	1	732-PQB。
1	燃油機車	0	104.05	101	312	31.30	10	2	1	161-TJB。
1	執行車	4	104.05	1,798	1,752	31.30	55	13	12	AMS-2522。
1	執行車	4	105.06	1,798	1,752	31.30	55	13	12	AMS-9850。
1	勘驗車	4	97.04	1,997	1,752	31.30	55	20	6	5176-UP。
1	勘驗車	4	100.09	1,798	1,752	31.30	55	20	6	0856-G9。
1	勘驗車	4	101.08	1,798	1,752	31.30	55	20	6	4637-G9。
1	勘驗車	4	106.06	1,798	1,752	31.30	55	9	6	ARX-6986。
1	觀護車	4	95.10	1,998	1,752	31.30	55	20	12	4529-MK。
1	登山勘驗車	4	97.06	2,967	1,752	31.30	55	20	10	5672-UP。
1	登山勘驗車	7	100.09	2,198	1,752	31.30	55	20	10	0753-G9。
	合 計				24,420		747	203	122	

預算員額： 職員 133 人 技工 2 人
 警察 0 人 駕駛 11 人
 法警 21 人 聘用 23 人
 駐警 0 人 約僱 1 人
 工友 3 人 駐外雇員 0 人

合計： 194 人

臺灣臺東
現有辦公房

中華民國

區 分	自有				無償借用		
	單位數	面積	取得成本	年需養護費	單位數	面積	年需養護費
一、辦公房屋	11棟	10,787.70	68,763	678	-	-	-
二、機關宿舍	54戶	5,334.23	16,867	290	-	-	-
1 首長宿舍	1戶	279.45	838	15	-	-	-
2 單房間職務宿舍	8戶	131.68	840	12	-	-	-
3 多房間職務宿舍	45戶	4,923.10	15,189	263	-	-	-
三、其他	55	-	8,647	-	-	-	-
合 計		16,121.93	94,277	968	-	-	-

地方法院

舍明細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平方公尺

有償租用或借用					合計			
單位數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養護費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養護費
	-	-	-	-	10,787.70	-	-	678
	-	-	-	-	5,334.23	-	-	290
	-	-	-	-	279.45	-	-	15
	-	-	-	-	131.68	-	-	12
	-	-	-	-	4,923.10	-	-	263
	-	-	-	-	-	-	-	-
	-	-	-	-	16,121.93	-	-	968

捐 助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捐 助 對 象	捐 助 內 容	捐 助
				經 常 人 事 費
合計				-
1.對個人之捐助				-
4085 獎勵及慰問				-
(1)3405600100				-
一般行政				-
[1]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	01 112-112	個人	對退休退職人員支付三節慰問金。	-

地方法院
分析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業 務 費	其 他	營 建 工 程	其 他	
-	84	-	-	84
-	84	-	-	84
-	84	-	-	84
-	84	-	-	84
-	84	-	-	84

職能 別分類	經濟性 分類	經常			
		受僱人員報酬	商品及勞務購買支出	債務利息	土地租金支出
總計		236,732	40,214	-	-
03 公共秩序與安全		236,732	40,214	-	-

地方法院
 濟性綜合分類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經常支出合計
對企業	經 常 移 轉		對國外	
	對家庭及民間 非營利機構	對政府		
-	84	-	-	277,030
-	84	-	-	277,030

職能 別分類	經濟性 分類	資本			
		投資及增資			資
		對營業基金	對非營業特種基金	對民間企業	對企業
總計		-	-	-	-
03 公共秩序與安全		-	-	-	-

地方法院
 濟性綜合分類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本	移	轉	土地購入	無形資產購入
對家庭及民間 非營利機構	對政府	對國外		
-	-	-	-	-
-	-	-	-	-

職能 別分類	經濟性 分類	資 本			
		固 定 資 本			
		住宅	非住宅房屋	營建工程	運輸工具
總 計		-	-	-	-
03 公共秩序與安全		-	-	-	-

地方法院
 濟性綜合分類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總	計
形	成		資本支出合計		
資訊軟體	機器及其他設備	土地改良			
-	7,130	-	7,130		284,160
-	7,130	-	7,130		284,160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	內容	辦理情形
一、	通案決議部分：	
(一)	<p>111 年度總預算案針對各機關所屬通案刪減用途別項目決議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減列大陸地區旅費 50%，不得流用。 2.減列國外旅費及出國教育訓練費(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 5%，除國防部及外交部外，不得流用。 3.減列委辦費(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 5%。 4.減列房屋建築養護費、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5%。 5.減列軍事裝備及設施 3%。 6.減列一般事務費(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 5%。 7.減列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 30%。 8.減列設備及投資(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及資產作價投資) 6%。 9.減列對國內團體之捐助及政府機關間之補助(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 5%。 10.對地方政府之補助(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及一般性補助款)4%。 11.前述三至六項允許在業務費科目範圍內調整。 12.前述九至十項允許在獎補助費科目範圍內調整。 13.若有特殊困難無法依上開原則調整者，可提出其他可刪減項目，經主計總處審核同意後予以代替補足。 14.如總刪減數未達 270 億元(約 1.19%)，另予補足。 <p>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針對各機關及所屬統刪項目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大陸地區旅費：統刪 50%，其中警政署及所屬、移民署、法務部、司法官學院、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調查局、觀光局及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2.國外旅費及出國教育訓練費：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總統府、國家安全會議、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國防部、僑務委員會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3.委辦費：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總統府、國家安全會議、主計總處、國立故宮博物院、客家委員會及所屬、大陸委員會、立法院、考試院、審計部、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役政署、建築研究所、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國防部、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體育署、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廉政署、矯 	遵照辦理。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	內容	辦理情形
	<p>正署及所屬、臺灣高等檢察署、交通部、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公路總局及所屬、職業安全衛生署、僑務委員會、畜產試驗所、家畜衛生試驗所、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種苗改良繁殖場、臺南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農糧署及所屬、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證券期貨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國家海洋研究院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4.房屋建築養護費、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統刪5%，其中主計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國立故宮博物院、國家發展委員會、大陸委員會、立法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監察院、審計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移民署、領事事務局、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國防部所屬、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教育部、體育署、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行政執行署及所屬、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p>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	內容	辦理情形
	<p>檢察署、調查局、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中小企業處、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僑務委員會、原子能委員會、輻射偵測中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家畜衛生試驗所、桃園區農業改良場、臺中區農業改良場、臺南區農業改良場、高雄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農糧署及所屬、農田水利署、毒物及化學物質局、環境檢驗所、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證券期貨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國家海洋研究院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5.軍事裝備及設施：統刪3%，其中國防部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6.一般事務費：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5%，其中總統府、主計總處、國家發展委員會、公平交易委員會、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大陸委員會、公共工程委員會、立法院、司法院、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懲戒法院、法官學院、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灣橋頭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福建連江地方法院、考試院、銓敘部、審計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營建署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消防署及所屬、役政署、移民署、空中勤務總隊、外交部、國防部、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國家圖</p>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	內容	辦理情形
	<p>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行政執行署及所屬、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調查局、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中小企業處、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中央地質調查所、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公路總局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原子能委員會、輻射偵測中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家畜衛生試驗所、臺南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農業金融局、農糧署及所屬、農田水利署、中央健康保險署、毒物及化學物質局、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證券期貨局、保險局、檢查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國家海洋研究院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7.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除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不刪外；總統府主管、國立故宮博物院、檔案管理局、原住民族文化發展中心、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考試院主管、勞動部主管、原子能委員會主管、環境保護署主管、科技部主管、海洋委員會主管、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主管統刪 5%；行政院、主計總處、國家發展委員會、原住民族委員會、大陸委員會、內政部主管、財政部主管、法務部主管、僑務委員會主管統刪 28%；司法院主管統刪 30%；客家委員會及所屬、外交部主管、國防部主管、教育部主管、經濟部主管、交通部主管、農業委員會</p>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	內容	辦理情形
	<p>主管(不含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衛生福利部主管(不含疾病管制署)、文化部主管統刪 35%。</p> <p>8.設備及投資: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及資產作價投資不刪外,其餘統刪 6%,其中大陸委員會、立法院、司法院、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懲戒法院、法官學院、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灣橋頭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福建連江地方法院、監察院、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役政署、建築研究所、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財政部、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南區國稅局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調查局、經濟部、工業局、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中小企業處、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交通部、勞動部、農業委員會、農糧署及所屬、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國家海洋研究院</p>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	內容	辦理情形
	<p>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9.對國內團體之捐助及政府機關間之補助：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5%，其中客家委員會及所屬、大陸委員會、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體育署、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交通部、觀光局及所屬、公路總局及所屬、核能研究所、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環境保護署、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10.對地方政府之補助：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及一般性補助款不刪外，其餘統刪4%，其中役政署、教育部、公路總局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二)	<p>有鑑於網路社群媒體具有快速傳播特性，各行政機關陸續採取新媒體經營與運用，直接與社會大眾溝通政策及宣導。近年來政府時有挾龐大預算資源於網絡社群平台進行非廣告形式宣傳與澄清之情事，立法院遂於110年三讀通過修正預算法第62條之1條文，目的為將政府於四大媒體（平面媒體、廣播媒體、網路媒體及電視媒體）執行政策宣導時，也能同時納入預算法的規範。行政院主計總處於修法通過後，雖於預算書中增設宣導經費專屬預算科目，並新增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經費彙計表，然卻將宣導方式限定為於四大媒體所辦理，過去各機關辦理活動、說明會、園遊會或發放各式宣導品之方式，不再納入政策宣導規範。爰此，為利立法院能明確掌握各機關編列政策宣導之實際預算，要求行政院主計總處：1.各機關辦理活動、說明會、園遊會或發放各式宣導品等，應明確揭示辦理或贊助機關名稱，以避免產生置入性行銷之疑慮。2.各機關於四大媒體上處理政策及業務宣導之相關工作者（即小編人力），以委外或勞務承攬方式辦理之經費，應納入政策及業務宣導費彙計表表達，以利預算之呈現。</p>	遵照辦理。
(三)	<p>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歲出編列2兆2,621億元，其中依法律義務必須編列之支出1兆5,262億元，占歲出總額之67.47%，比重近七成，且111年度較110年度增加129.76億元，對歲出結構與其他新興計畫額度有重大關聯性，因分散於各機關預算內，並未於總預算案總說明及主要附表列表揭露，如直接於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說明附中列表揭露，將</p>	屬行政院主計總處應辦事項。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	內容	辦理情形
	<p>使歲出資訊更公開透明，且立法院審議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時曾作成通案決議(十三)：「……行政院所稱依法律義務之支出，……，應明確界定歸屬該項支出之定義範疇，並於各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中詳實彙核列表揭露其項目、金額與依據，以利審議。」行政院應於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表中列明法律義務支出之項目、金額、預算編列機關、依據等資料，俾利預算審議之參考。</p>	
(四)	<p>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修正案預計自111年1月1日起調增軍公教人員待遇4%，係依行政院110年10月28日發布「蘇揆：與全民共享經濟成果亦盼帶動民間企業調薪」新聞稿說明略以：「……在臺灣經濟創11年來新高且稅收增加的情況下，為了讓全民共享經濟成長的果實，因此政院今天通過自明(111)年1月1日起，全體軍公教人員調薪4%，是25年來最高調幅，希望藉此進一步帶動民間企業調薪。」惟前一次(107年度)軍公教人員調薪3%，竟發生高階公務人員調薪高達7%。茲為確保基層軍公教人員調薪4%，111年度軍公教人員調薪應一律採調薪4%。</p>	<p>屬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應辦事項。</p>
(五)	<p>依照立法院110年12月24日各黨團朝野協商的共識，各黨團同意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至遲於111年1月28日以前完成三讀程序，並不提出復議。而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中，其中包含調整軍公教人員薪資待遇(中央政府部分163億元)、受雇勞工育嬰留職停薪津貼加給補助(47.89億元)、辦理產檢假薪資補助(3.62億元)等新增計畫，因總預算案三讀日期與春節連續假期相當接近，請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行政院主計總處、財政部國庫署及相關部會，預先各自主管法規及行政作業提前準備(例如：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中央政府總預算統籌科目經費核定動支數額通知單及各機關付款憑單等)，以利各項發放作業順利。</p>	<p>屬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行政院主計總處、勞動部及財政部應辦事項。</p>
(六)	<p>2020東京奧運我國代表團於110年7月19日搭中華航空公司包機出國，選手被安排搭經濟艙，相關行政人員卻搭乘商務艙，引發國人譁然。依現行國外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規定，部長級人員、特使，得乘坐頭等座(艙)位。次長級人員、大使、駐外代表、公使、其他特任(派)人員、簡任第十二職等以上領有各該職等全額主管加給人員，得乘坐商務或相當之座(艙)位。但次長級人員負有外交任務代表政府出訪或參加重要國際會議，得乘坐頭等座(艙)位。其餘人員乘坐經濟(標準)座(艙)位。鑑於國家財政困窘，行政院應</p>	<p>屬行政院主計總處應辦事項。</p>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	內容	辦理情形
	<p>鼓勵公務人員應以身作則，本節約原則之支用經費，爰應請行政院於1個月內就搭乘旅途遠近，及實際情形檢討現行國外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規定，以符社會之期待。</p>	
(七)	<p>有鑑於農藥生產及使用，所衍生環境汙染及農藥殘留諸多問題，嚴重威脅生態環境與人類健康，聯合國於2017年1月24日發表食物權問題特別報告（Report of the Special Rapporteur on the right to food），報告中強調免於農藥毒害，為人類應有之基本人權，並將之列入第34屆人權理事會議議程。指出農藥長期累積之毒素，使得罹患癌症、阿茲海默症、帕金森氏症、內分泌失調、發展失調、基因突變及不孕症等人數與日俱增，世界各國因應減少農藥危害趨勢，紛紛提出相關政策，如歐盟提出為達到農藥永續使用架構（2009/128/EC）指令，要求會員國設置量化目標、對象、方法、時間表、指標等，惟農藥造成環境毒性影響及食物飲水殘留等，與國人健康息息相關，影響甚鉅，爰此，行政院應督導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衛生福利部、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等相關單位正視並整合有關農藥管理制度等跨部會相關系統管理與監測作為及權責分工業務等精進方案，並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屬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衛生福利部及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應辦事項。</p>
(八)	<p>根據內政部警政署統計，除110年度因為疫情影響外，自106年度起，全國毒品查獲件數、嫌疑犯人數看似減少，但毒品查獲重量卻大幅成長，且居高不下，顯見毒品交易情形日益嚴重。又加上近年來加密虛擬貨幣興起且種類繁多，各有不同的特性，以致於被不法人士拿來做為吸金、毒品交易的支付工具。例如：泰達幣（Tether）又稱USDT，其特性為每一元泰達幣都有一美元擔保，亦即擁有多少泰達幣等同有同價位美元，犯罪者利用此一特性，再透過幣託中心交易虛擬貨幣，即可完成鉅額毒品買賣。由於在幣託中心透過人頭帳戶分多層轉出，即便調查人員也無法完整查出最終的主嫌，許多被利用來做毒品交易的年輕人，被捕落網後雖配合調查供出案情以求減刑，但往往到判決書下來時已被處以私刑失去生命。爰此，請行政院指示相關部會就毒品交易利用上述新興犯罪模式，拿出有效防制作為及加強相關法律規範，並由法務部於6個月內向立法院提出相關進度檢討書面報告。</p>	<p>屬法務部應辦事項。</p>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	內容	辦理情形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單位：件、人、公克</p> <table border="1" style="margin-left: auto; margin-right: auto;"> <thead> <tr> <th></th> <th>全國查獲件數</th> <th>全國嫌疑犯人數</th> <th>全國查獲重量(公克)</th> </tr> </thead> <tbody> <tr> <td>106 年度</td> <td>58,515</td> <td>62,644</td> <td>9,685,469</td> </tr> <tr> <td>107 年度</td> <td>55,480</td> <td>59,106</td> <td>20,596,643</td> </tr> <tr> <td>108 年度</td> <td>47,035</td> <td>49,131</td> <td>15,929,366</td> </tr> <tr> <td>109 年度</td> <td>45,489</td> <td>47,779</td> <td>13,305,709</td> </tr> <tr> <td>110 年度</td> <td>38,827</td> <td>41,292</td> <td>8,283,280</td> </tr> </tbody> </table>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資料來源：內政部警政署</p>		全國查獲件數	全國嫌疑犯人數	全國查獲重量(公克)	106 年度	58,515	62,644	9,685,469	107 年度	55,480	59,106	20,596,643	108 年度	47,035	49,131	15,929,366	109 年度	45,489	47,779	13,305,709	110 年度	38,827	41,292	8,283,280	
	全國查獲件數	全國嫌疑犯人數	全國查獲重量(公克)																							
106 年度	58,515	62,644	9,685,469																							
107 年度	55,480	59,106	20,596,643																							
108 年度	47,035	49,131	15,929,366																							
109 年度	45,489	47,779	13,305,709																							
110 年度	38,827	41,292	8,283,280																							
(九)	<p>全球加密貨幣總市值已達2至3兆美元，從2009年出現比特幣至今，各類加密貨幣種類眾多可達上千種，然我國至今對於加密貨幣的定義和管理過於保守，僅僅只是洗錢防制法中，將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為虛擬資產服務業的防洗錢事務的主管機關，而涉及其他業務相關部分(例如發展及交易糾紛)，仍然模糊不清。且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對於國內設置多少比特幣ATM？是否有法源可以管理？均無法即時掌握。顯見，我國對於加密貨幣的發展及運用，已經大幅落後國際腳步，但終究得面對新興金融帶來的挑戰。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對虛擬通貨洗錢防制面所作之因應作為，雖已於110年6月30日發布虛擬通貨平台及交易業務事業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辦法，並將透過現地及非現地查核，督促本事業落實執行相關措施，惟鑑於虛擬通貨市場之發展迅速，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持續關注國際間對虛擬通貨及其衍生性商品採行之相關監理規範，適時採取相關因應措施，以保護投資人/消費者權益。</p>	<p>屬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應辦事項。</p>																								
(十)	<p>依照財政紀律法所授權訂定的稅式支出評估作業辦法規定，相關法律案送立法院審議前，行政院必須審查通過稅式支出評估，並且業務主管機關必須將稅式支出評估報告及公聽會會議紀錄送交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及相關委員會，業務主管機關屢次未依照前開辦法將相關資料與法案併送交立法院(例如延長當沖降稅的證券交易稅條例)，也未同時將評估報告登載於機關網站，無視法令規定，亦不理會立法院長期以來決議的要求。爰此，要求行政院各部會提出涉及租稅減免的法案送立法院審查時，除應確實依照稅式支出評估作業辦法規定外，同時應將相關稅式支出評估報告併同修正草案送立法院備查。</p>	<p>配合辦理。</p>																								
(十一)	<p>為合理監督國營事業捐贈支出，爰要求行政院所屬相關部</p>	<p>司法院及所屬各機關無主管國營事業，爰</p>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	內容	辦理情形
	會主管之國營事業，比照公開發行公司、財團法人等管理機制，應於1個月內公布其過去5年（106至110年）之所有捐贈明細，並自111年度起，每季公布捐贈明細，以昭公信，並提升治理效能。	無須辦事項。
(十二)	中央政府轉投資公私合營事業家數眾多，中央各主管部會派任或推薦至各該事業之董事長、總經理薪資規範，係由各主管部會訂定之，惟各部會所訂該等人員薪資標準規範規定，其中當年度其所支領之非固定收入（如房屋津貼、績效獎金及其他各項獎金等）總額不得超過固定收入（即月支薪俸、主管加給合計）總額，超過部分一律解繳國庫或繳作投資事業之收益。有鑑於行政院業自78年度起取消公務人員房屋津貼，立法院審議10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決議略以，自104年度起，各財團法人除應比照公務人員取消交通補助費外，亦不得再發放高層主管之房屋津貼。爰此，中央各主管部會應立即修正派任或推薦至各該事業之董事長、總經理薪資標準規範，並取消違法津貼。	司法院及所屬各機關無主管國營事業，爰無須辦事項。
(十三)	政府轉投資事業107年底至109年底，分別為164家、164家及175家，期末實際總投資金額1兆652億5,518萬餘元、1兆2,871億3,722萬餘元及1兆6,498億3,334萬餘元，其中21家轉投資公司連續虧損達3年以上，依立法院預算中心109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整體評估報告指出，檢視投資目的達成度之揭露狀況，部分投資機關僅分析虧損原因，部分係說明現行處置狀況，部分則未備註分析，且中央政府特種基金參加民營事業投資管理要點第11條規定：「各基金參加民營事業投資所營事業目標無法達成，或連續3年虧損情況無法改善，應詳加評估檢討，報由主管機關核處。」鑑於政府轉投資家數及數額近年度皆趨增，轉投資事業連續虧損達3年以上者高達21家，為保障政府權益，行政院應督促各投資機關除於投資前宜妥為評估目的、效益、回收年限及發展目標等事項，並確實檢討投資政策及檢視投資目的之達成情形，以評估繼續持有或退場撤回資金，以達到政府監督效果，爰請行政院督導相關主管機關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司法院及所屬各機關無轉投資事業，爰無須辦事項。
(十四)	預算法第41條第3項規定，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每年應由各該主管機關就以前年度投資或捐助之效益評估，併入決算辦理。109年度總決算編製要點規定，各主管機關須於主管決算編製主管機關對各部門捐助財團法人之效益評估表。且政府資訊公開法第7條第1項第6款規定，政府機關除	遵照辦理。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內容	辦理情形
	依法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者外，應主動公開預算及決算書。惟依立法院預算中心109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整體評估報告指出，108及109年度中央政府各主管機關之單位決算及主管決算之公開情形，各主管機關均有公開單位決算；惟主管決算部分，僅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衛生福利部、文化部、科技部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等5個主管機關公開，多數主管機關則未依法公開，致民眾難以知悉主管機關對各部門捐助財團法人之效益評估情形，爰此，行政院應立即依政府資訊公開法規定各主管機關自110年度起主動公開主管決算。	
(十五)	有鑑於衛生福利部所實施之春節檢疫措施專案，實施迄今已發生數起防疫旅館群聚案件，極有可能造成台灣下一波民眾感染的破口，爰要求衛生福利部應會同交通部訂立防疫旅館之各項標準作業程序，並責成各縣市政府進行督導查核，將查核結果每月定期公布。	屬衛生福利部及交通部應辦事項。
二、	分組審查決議部分：	
	行政院主計總處涉及司法院暨所屬各機關應辦部分：	
(十六)	政府預算編列及嗣後執行效率，事涉政府施政良窳，與政府財政效益是否良好？行政院主計總處是政府預算編列與預算執行之主管機關，爰要求行政院主計總處督導中央政府各機關會計人員依法行政，職務執行如有不忠或不法情事，請依法查處。	遵照辦理。